明治十六十五ノ兩年ハ右ノ外議長議員若干名アレ𪜈時々轉換シテ人員確定シ難キヲ以テ之ヲ省ク

第三百二十一　陸軍軍法會議處理件數及人員　明治十九年

區分	前年ヨリ越高 件數	前年ヨリ越高 人員	新規 件數	新規 人員	合計 件數	合計 人員	已決 件數	已決 人員	未決 件數	未決 人員
東京 重罪	三	三	一二	一二	一四	一四	一二	一二	三	三
東京 輕罪	一二三	一二九	六八五	六九〇	八〇七	八一九	七三六	七四八	七一	七一
仙臺 〃	—	—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	—
仙臺 〃	三二	三二	一八六	一九〇	二一八	二二二	一六四	一六八	五四	五四
青森 〃	—	—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
青森 〃	二七	二七	八一	八二	一〇八	一〇九	八二	八三	二六	二六
名古屋 〃	五四	五四	一五八	一六八	二一二	二二二	一七二	一八二	四〇	四〇
名古屋 〃	—	—	四	六	四	六	二	三	三	三
金澤 〃	九	一二	七四	七四	八三	八六	五三	五六	三〇	三〇
金澤 〃	—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
大阪 〃	二	二	五	五	七	七	六	六	一	一
大阪 〃	三四	三四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七二	三七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一〇	一〇
廣島 〃	一六	一七	一八五	二〇六	二〇一	二二三	一三三	一五二	六八	七一
廣島 〃	—	—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廣島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松山 〃	—	—	八九	九二	八九	九二	八五	八八	四	四
熊本 〃	二六	二九	一	一二	一	一二五	九七	一一〇	二八	三一
熊本 〃	—	—	—	—	—	—	—	—	一	一
小倉 〃	二三	二四	一〇五	一〇八	一二八	一三二	八四	八八	四四	四四
小倉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總計 重罪	五	五	三八	四〇	四三	四五	三四	三五	九	一〇
總計 輕罪	二四三	二五八	二〇〇〇	二〇六〇	二一四三	二一四八	一九六八	二一〇三七	三七五	三八一
總計 合計	二四八	二六三	二〇三八	二一〇〇	二一三八六	二一四六三	二〇〇七二	二一〇七二	三八四	三九一
明治十八年 同 十七年	三八八	四〇二	二〇九七	二二六九	二四八五	二六七一	二一三九	二一三〇八	三四六	三六三
	三二二	三七六	二、五一八	二、六七九	二、八四〇	三、〇五五	二、四五三	二、六五四	三八七	四〇一

本表已決中ニハ無罪、免訴、不論罪、他管引渡、死亡等ノ件數人員ヲ包含ス○前年ヨリ越高輕罪ノ內重罪ニ處決セラレシモノ東京ニ一件二名仙臺ニ二件二名大阪ニ五件五名新規重罪ノ內輕罪ニ處セラレシモノ仙臺ニ二件二名アリ○十八年未決件數十九年越高ト二件ノ差アルハ金澤ニ於テ前年ニ共犯トシテ受理セシモノ審判ノ後別罪ニ處決セラレタルヲ以テナリ○十八年小倉軍法會議ニ新規ノ違警罪已決ニ係ル者一件一名アリ

第三百二十二　陸軍軍人軍屬常人犯者罪狀及刑名　明治十九年

罪狀	死刑	重罪 徒刑 無期	重罪 徒刑 有期	重罪 流刑 有期	重罪 懲役 重	重罪 懲役 輕	重罪 禁獄 重	重罪 禁獄 輕	重罪 計	輕罪 禁錮 重	輕罪 禁錮 輕	輕罪 罰金	輕罪 主刑罰金ニ換ル輕禁錮	輕罪 拘留	輕罪 科料	輕罪 計	舊律	合計
陸軍刑法 抗命	—	—	—	五	—	—	一	—	六	二〇	一三	—	—	—	—	三三	—	三九
陸軍刑法 暴行	—	—	—	—	—	—	—	—	—	—	—	—	—	—	—	—	—	—

罪狀	死刑	重罪 徒刑 無期	重罪 徒刑 有期	重罪 流刑 有期	重罪 懲役 重	重罪 懲役 輕	重罪 禁獄 重	重罪 禁獄 輕	重罪 計	輕罪 禁錮 重	輕罪 禁錮 輕	輕罪 罰金	輕罪 主刑罰金ニ換ル輕禁錮	輕罪 拘留	輕罪 科料	輕罪 計	舊律	合計
陸軍刑法 侮辱																		
陸軍刑法 違令																		
陸軍刑法 逃亡																		
陸軍刑法 詐僞				五			一		六	二三	一、二八二					一、二二六		一、二二二
陸軍刑法 計										三						四		四
普通刑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八九〇					八九〇		八九〇
普通刑 囚徒逃走ノ罪及罪人ヲ藏匿スル罪											二四八					二四九		二四九
普通刑 人ノ住所ヲ侵スル罪										一八						一八		一八
普通刑 貨幣ヲ僞造スル罪																		
普通刑 官私印及官私ノ文書ヲ僞造スル罪																		
普通刑 身分ヲ詐稱スル罪																		
普通刑 官吏財產ニ對スル罪																		
普通刑 謀殺故殺ノ罪																		
普通刑 毆打創傷ノ罪																		
普通刑 過失殺傷ノ罪																		
普通刑 竊盜ノ罪																		
普通刑 强盜ノ罪		一	七		三	二			一六		一							
普通刑 詐欺取財ノ罪及受寄財物ニ關スル罪										四九						一五〇		一五〇
普通刑 贓物ニ關スル罪										四						四		四
法 家屋物品ヲ毀壞スル罪										一二		三				一五		一五
法 其他ノ罪 計	二	三	八		五	八			二六	五四七	五	一八	一	五	一	五七七	二	六〇五
法 就役前ノ犯罪 私印造僞ノ罪										一						一		一
諸規違犯 就役前ノ犯罪 徵兵令違犯										三	一		一			一		五
諸規違犯 徵兵令違犯																		
諸規違犯 諸稅則違犯										四	一	二		二		六		三
諸規違犯 其他ノ違犯										五	一	五		二		三		一三
諸規違犯 計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三		一三
總計	二	三	八	五	五	八	一		二六	五七九	一、一八九	二三	二	六	三	一、八〇二	二	一、八三六
明治十八年	一		五	一	五	八			二〇	六二七	一、一〇五	五五	八	一二	一二	一八一九		一八三九
同 十七年	一		五	六	五	九			二二	七一五	一、四三二	三〇	一七	八	大	二、二〇八	二	二、二三二
同 十六年	二	一	九	一	五	一五			三五	七七九	一、六七五	三八		二	七	二、五一二	三	二、五五〇
同 十五年		二	六		七	九			二五	七六一	一、四一八	一四				二、一九三	七三	二、二九一

表中明治十九年ニ官ノ文書僞造舊律中一人竊盜罪重禁錮ノ內一人ハ常人ナリ又十六年中舊普通刑法棒鎖ノ一人ヲ輕罪ノ計中ニ算入ス

本表載ス所ノ外賭博犯ニテ懲罰過料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アリ即チ左ノ如シ

	軍人軍屬合計	軍人軍屬合計	軍人軍屬合計	軍人軍屬合計
明治十九年	一八六	二一〇	二一八	五
同 十八年	—	一八六	八	二一八
同 十七年				一二三